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26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系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规定，将转增股票定向登记至相关债权人账户抵偿债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

二、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不做除权处理。

三、 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公司每股收益将调整为-6.09 元。

四、 因不满足分配条件，部分转增股票将提存至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该管理人账户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开立的临时账户。在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全部提存股票进行分配和处置后，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账户。

五、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资本公积转增及股票划转

等有关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六、 风险提示

（一）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 公司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因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而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③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④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⑤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3.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 (1)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 (2)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三) 经营业绩预计亏损的风险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0,253,434.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77,803,496.09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800 万元至 -138,000 万元。该业绩预计未包括公司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业绩的影响，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2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 (2015) 宁商破字第 26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舜天船舶重整一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7 日作出 (2015) 宁商破字第 26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舜天船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6 年 10 月 24 日，管理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 (2015) 宁商破字第 26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终止舜天船舶重整程序。（详见公司 10 月 25 日刊登的 2016-235 号公告）。其中舜天船舶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为：以舜天船舶现有总股本 374,8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870379 股的

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519,931,171 股，转增后舜天船舶总股本将由 374,850,000 股增至 894,781,171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或处置。

二、 股权登记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三、 除权相关事项

鉴于本次公积金转增形成的股份全部用于清偿各类债务，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不再作除权处理。

四、 转增股份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所转增股份中 447,646,166 股拟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市后定向登记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为未审查完毕债权及未申报债权预留的股票 64,824,973 股将全部提存至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此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尚未提供受领股票账户以及不满足债权清偿条件的债权人所应获得的股票，共计 7,460,032 股也拟提存至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如在股权登记日前，上述债权人提供了股票账户或满足债权清偿条件，上述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仅用于持有和处分与舜天船舶破产重整程序有关的股份，该账户持有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

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在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全部提存股票进行分配和处置后，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账户。

五、 股份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2,975	0	1,792,975	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057,025	519,931,171	892,988,196	99.80%
股份总数	374,850,000	519,931,171	894,781,171	100.00%

六、 转增完成后的每股收益和计算公式

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自2016年12月28日起，公司每股收益将调整为-6.09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为：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为-5,450,403,350.66 元，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_0 + S_1$ ，其中期初股份总数 S_0 为 374,850,000 股，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数 S_1 为 519,931,171 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舜天船舶资本公积转增后每股收益 $= P_0 / (S_0 + S_1) =$

$$(-5,450,403,350.66) / (374,850,000 + 519,931,171) = -6.09$$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每股收益计算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影响。

七、 咨询机构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弋靓

联系电话：025-52876100

八、 风险提示

（一）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 公司因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或因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而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①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②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③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④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 ⑤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⑥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3.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 （1）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 （2）2016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三）经营业绩预计亏损的风险

截止2016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0,253,434.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77,803,496.09元。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800万元至-138,000万元。该业绩预计未包括公司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业绩的影响，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